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p>(二)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p>(二)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p>

成交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的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的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